

取得政府部會提供新創企業赴國際加速器或國際拓展之相關資源

聲明書

部會名稱	計畫名稱
國家發展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，執行期間： 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醫創新加速培訓計畫(SPH 計畫)，執行期間： 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自行填寫)，計畫名稱：_____， 執行期間：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
國科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柏克萊大學 SkyDeck 加速器培訓計畫，執行期間： 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自行填寫)，計畫名稱：_____， 執行期間：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
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 企業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自行填寫)，計畫名稱：_____， 執行期間：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
其他，部會 名稱：	計畫名稱：_____ 執行期間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
<p>說明：以上請申請單位自行確認並如實填寫，經查如有政府資源重覆申請或使用之情事，申請單位須繳回主辦單位已支付之專案執行經費，並自行支付鏈結國際機構所需之經費(赴 Berkeley SkyDeck 為每家 4 萬美元，或，赴 Stanford University 為每家 8.4 萬美元)。</p>	

此致 工業技術研究 院

機構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附錄說明：

1. 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

- (1)目的：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
- (2)申請資格：依我國法登記或立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- (3)補助條件：有助於促進我國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5G、資安、虛擬及擴增實境、半導體、淨零等創新科技發展之國際交流合作計畫，且計畫內容應具協助相關業者強化國際鏈結之公共性
- (4)金額：本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四十，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。

2. 國發會：生醫創新加速培訓計畫(SPH 計畫，與美國 #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公共衛生學院合作)

- (1)目的：加強台美生醫產業連結，加速台灣 #新創 對接美國生醫市場
- (2)申請資格：生技醫療領域之新創公司（包含生物技術、醫療器材、醫療保健、製藥等）。
- (3)補助條件：赴美進行 3 個月培訓

3. 國科會：柏克萊大學 SkyDeck 加速器培訓計畫

- (1)目的：協助台灣生醫類科技新創團隊打入矽谷國際新創圈，協助新創拓展海外市場，國科會台灣科技新創基地與 SkyDeck UC Berkeley 合作，以期培養具國際發展潛力之優秀新創。
- (2)申請資格：於臺灣成立未滿 8 年之新創公司，須為生物技術、醫療器材、醫療保健、製藥，及其他經審核後符合生醫科技創新資格之領域。
- (3)金額：每人新台幣三十萬元整、每人需於美國至少待滿 80 天以上，每家至多資助兩人。